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2 年 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是以学术为标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对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科学道德素养等综合能力的考察,择优录取的一种人才选拔模式。为做好我院 2022 年"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1、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进行领导和监督;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本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实施。

2、成立由 5 名研究生导师组成的面试考核小组,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其中一名担任组长。考核小组负责确定考核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各面试小组安排秘书 1 名作记录,负责面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二、材料审核

按一级学科(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组织专家组(博士生导师)对申请人的专业背景、综合素质和英语能力等进行初步审查。

专业背景出众、综合素质突出、英语能力较强的申请人将通过遴选,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到综合考核的名单,于2021年12月25日前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分为专家组面试考核和导师组面试考核两个部分。对申请人的外语水平、学术能力、培养潜质、心理素质及思想道德等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察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掌握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考核将于2022年1月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由学院另行通知。

(一) 报到及资格审查

凡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需报到,报到时间和地点届时见具体通知。报到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供学院审查:

-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签名)。
- 2、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仅非应届硕士生提交),境外学位学历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单证硕士须提交学位证书查询结果。

- 3、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仅应届硕士生提交)。 凡未带以上资料者,取消综合考核资格。
- (二)、**专家组面试考核**:总分 300 分,通过学科专家组面试产生。每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其中 PPT 陈述时间20 分钟。学科专家组由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得少于 3 人。专家组面试的内容包括专业英语、基础和专业知识、逻辑思维能力、科研能力和综合心理素质等。按照"英语"、"科研素养与潜力"和"综合能力"三项科目分别给分,每项成绩的总分为 100 分。三项成绩的总和为专家组面试考察成绩。考核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学术背景(所发表文章、参与课题等)、硕士论文(主要研究问题,理论与研究方法、研究发现等)、**重点内容是考核研究潜质。**考生展示一项已完成的研究**或**展示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研究问题、基本文献、理论和研究方法等)。<u>(请参加面</u>试的考生准备 20 分钟左右 PPT)。
- (三)**导师组面试考核:**总分 300 分。由申请人所报读的学科方向导师组对其进行面试。导师组对每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20 分钟。导师组由申请人所报读的学科方向的教师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必须包括申请人所报读的导师。导师组面试采用口头的方式进行,内容包括基础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等。导师组综合考察申请人后,给出面试成

绩。学院根据导师组给出的面试成绩,对通过导师组面试的申请人 进行排序。

(四)、面试考核办法

- (1)考核小组对参加面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面试顺序按考生编号排序。
- (2) 考核采取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 (3)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面试考核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录取

- 1、总成绩为导师组面试考核成绩和专家组面试考核成绩的总和。根据所报读的导师招生名额,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报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 2、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 未按规定参加面试者;
 - (2) 导师组面试成绩或专家组面试成绩低于180分者;
 -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4) 体检不合格者;
 - (5) 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3、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4、通过考核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报考方向录取者,可在院

内相近学科方向申请录取。

5、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

近学科考生的调剂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按要求提

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后参加综合考核。

六、信息公开

综合考核结果将在土木工程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

于10个工作日。

网址 http://civil.sysu.edu.cn/graduate

七、其他事项

1、参与考核的教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本办法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如受疫情影响,综合考核安排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调

整。

八、联系方式

中山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邬老师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中山大学珠海校区行政楼三楼

302 室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 0756-3668105

邮箱: civilyjs@mail.sysu.edu.cn

九、附相关网站:

1、学院网站("师资队伍"查阅导师简介):

http://civil.sysu.edu.cn/page/618

2、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graduate.sysu.edu.cn/zsw/